

普及法律常识十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青工轮训参考教材

普及法律常识十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青工轮训参考教材
普及法律常识十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联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6.875印张 151千字

1986年4月第一版 198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书号：6416·35 定价：1.20元

4013 30/37 19

出版说明

本书系根据北京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为青工轮训授课教师举办的一个培训班上的讲稿整理而成。全书共十讲，选择了普及法律常识中的几个重点问题，紧紧抓住分清守法与违法的界限、增强法制观念这个主题，进行通俗讲解。讲解中，注意联系我国当前法制建设的实际和青年工人的思想认识。有些作者还特地挑选了一些典型案例，通过分析案例宣传法律常识。

本书作者有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和讲师，还有北京市政法机关的干部。

本书可供各地选作青工轮训教材，也可供法制宣传干部和一般读者阅读。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特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收入本书，刊于各篇之首。

我们热诚欢迎读者对本书编辑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惠予批评指正。

本社编辑部

1985年11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

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1)
第一讲 普及法律常识,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3)
第二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
第三讲 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8)
第四讲 犯罪与刑罚	(60)
第五讲 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84)
第六讲 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几个问题	(110)
第七讲 我国的婚姻制度和家庭关系	(131)
第八讲 损害赔偿	(154)
第九讲 认真执行经济合同法	(172)
第十讲 怎样打民事官司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 法律常识的决议

(1985年11月22日通过)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将法律交给广大人民掌握，使广大人民知法、守法，树立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保障公民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认为，国务院提出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草案）的议案很重要，很适时，并决定如下：

一、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

二、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各级领导干部，尤其应当成为学法、懂法、依法办事的表率。

三、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以《宪法》为主，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基本法律的基本内容，以及其他

与广大干部和群众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常识。各部门还应当着重学习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法律常识，各地区还可以根据需要选学其他有关的法律常识。

四、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

五、要编写简明、通俗的法律常识读物，紧密联系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努力做到准确、通俗、生动、健康。要扎扎实实，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六、普及法律常识，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应当认真向本系统、本单位的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报刊、通讯社和广播、电视、出版、文学艺术等部门，都应当把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作为经常的重要任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决议的实施的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讲 普及法律常识，保障 国家长治久安

刘 金 国

一、青年职工为什么需要 学习法律知识？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从1986年开始，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实现这一要求不仅会大大加速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而且也是促进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推动两个文明建设，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措施。是举国上下的一件大事。那么青年职工为什么需要学习法律知识呢？

第一，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邓小平同志明确地指出：“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①我们党和国家这一坚定不移的方针，是经历了三十多年正反两方面实践，得到充分证明了的真理。

只有坚持实行这一方针，才能巩固社会主义的国家制

^① 《邓小平文选》 第318页。

度。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种国家制度本身就要求必须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历史业已证明：当发扬民主，加强法制的时候，我国的政权就巩固，革命和建设事业就蓬勃发展；当忽视民主和法制，甚至破坏民主和法制的时候，人民就遭殃，国家政权就不稳，革命和建设事业就停滞，甚至使国民经济濒于崩溃。

只有坚持实行这一方针，才能切实做到防奸堵隙。这是从十年内乱的惨痛教训中总结出来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之所以能兴风作浪，胆大妄为，给党、国家和人民造成巨大灾难，原因是多方面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到破坏和践踏，形成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无法无天的局面。我们从这一惨痛的教训中，认清这样一个真理：有法必依治国，有法不依乱国，违法毁法祸国。只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从政治制度上堵塞阴谋家、野心家进行反革命复辟活动的漏洞。这个今天看来浅显易懂的道理，我们却花费了多么大的代价，才深刻地认识到啊！

只有坚持实行这一方针，才能建设和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和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建设和实现四化，必须实行政治民主化。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仅是政治民主化的内容，也是政治民主化的保证。政治民主化对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四化建设的积极性，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只有为四化建设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环境，才能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调动亿万人民群众的极大热情和干劲，意气风发，同心协力大干“四化”。也只有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各项经济规律才能被发现、认识、

掌握和广泛运用，才能在国家建设事业中真正做到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按经济规律办事，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

要使党中央关于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个十分重要的方针在全国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这里，重要的一条，是要统一大家的认识，要彻底肃清在“左”的指导思想下轻视法制建设的思想影响，彻底肃清封建主义的思想影响。为此，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律知识大普及就是十分必要的了。年青一代的工人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文化素养，较少保守思想，易于接受新事物。在他们身上，寄托着党和祖国的期望。另一方面，他们中的一些人，也还有肃清忽视法制建设的思想影响的任务。我们生长在新的历史时期的青年工人，既要在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中尽自己的历史责任，又要在实践中提高自己，包括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的民主观念和法制观念，在当前全民普及法律知识的学习活动中，努力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律知识，宣传法律知识。

第二，是自觉履行守法义务的需要。

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每个公民要做到自觉守法，就必须学法、知法、懂法。不学法，不具有法律知识，就不可能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作为一个公民，作为国家领导阶级工人阶级的成员，没有法制观念，没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就不可能模范地自觉地守法。只有加强法制观念，掌握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才能提高守法的自觉性；才能预防或减少犯罪现象；才能增强和坚定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勇气和决心。所以，在工人阶级队伍中，首先是在我们有文化、有觉悟的年青一代的工人中普及法律知识。

识，然后通过我们再去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知识，扫除法官，对于逐步做到每个公民都能自觉地履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是极为重要的。

第三，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社会主义建设，不仅是物质文明建设，而且也包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最近召开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中央领导同志总结了近几年来丰富经验，明确提出在我们国家必须做到两个文明建设并进，要求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深入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育，这是一项战略性的任务。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全国工人阶级正在努力学习和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精神，青年工人要在实现党中央提出的培养亿万“四有”新人的战略任务中打头阵，发挥先锋带头作用。社会主义的法，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在教育人民，影响人民的思想，组织人们的活动，统一人民的行为等方面有着巨大的作用。当前，在十亿人民中普及法律知识，其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而法律知识的大普及，人们法制观念的大提高，必然会促进人们树立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和道德情操，增强组织纪律性，加速一代“四有”新人的成长。因此，我们各个基层单位需要把学习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文件和普及法律知识的学习结合起来，把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普及法律知识结合起来，统筹作出安排。

二、什么是法？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

则的总和。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所作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历代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给法下过各种各样的定义，诸如神的意志，上帝的意志，理性、正义、民族精神、主权、命令、社会规范等等，都没有全面地、科学地说明法的本质。只有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才开辟了认识法的新途径，才把法与经济、政治联系在一起进行考察，才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

“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为法作出了一个科学的定义。如何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给法所下的这个经典定义呢？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法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意志，代表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允许任何个人为所欲为，恣意横行，而造成对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损害。即使掌权者个人，也不可把个人的意志凌驾于本阶级意志之上，一意孤行。否则，往往就要使本阶级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这在中外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

法也不是一切阶级的“共同意志”，不是“全民意志”的反映。“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法更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与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法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

第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这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统治阶级意志都是法。诸如统治阶级的道德、哲学、政策等等，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们没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不具有法律的形式。正如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振动而已”。①

统治阶级的意志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就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成为法律规范了，并由此获得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法总是借助于国家的强制力迫使全社会成员遵守和执行，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的。法和国家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国家离不开法，法也离不开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法，没有法也就不能称其为国家。

第三，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国家意志。那么这种意志的内容是从哪里来的呢？它既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们凭空想像出来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就是说法所反映的意志性是被一定经济制度所限制，是由一定生产关系所决定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超越现实的经济关系，而随心所欲地去制定或认可法律。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1页。

第四，法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统治阶级之所以需要法，目的在于通过立法和执法，确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是统治阶级借以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法的根本作用就是要调整好阶级关系，包括确定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阶级压迫关系；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同时，还要调整社会的公共利益。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阶级性。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法与阶级、国家共存亡，始终具有强烈的阶级性。而法所表现的强烈的阶级性具有公开性和权威性，是其它社会规范无法比拟的。

第二，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国家的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暴力组织。法的实施是以国家暴力作为后盾的。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为法的实施的保证，法就等于一纸空文。

第三，普遍性。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的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效力。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也约束统治阶级的各个成员。

第四，规范性。法是由国家确定的关于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来调整人们的行为。规定人们作为（法律规定不允许做的事而做了）或不作为（法律规定应当做的事而拒绝去做），并以它们作为评价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法就是以十分肯定、明确的形式，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和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从而达到和实现规范人们行为的目的。如果人们侵犯了法定的权利，或

者拒绝履行法定的义务，就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应当指出，法的规范性和法的强制性是紧密相联的，没有法的规范性，法的强制性就无从实施；没有法的强制性，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就失去了保障。法律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发展和实现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规律 和它的本质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是以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为指导思想的。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具有以下三条基本规律。

第一、无产阶级取得政权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条件。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任何阶级，如果不掌握国家政权，就不可能制定出反映自己意志的法律。社会主义法也不例外。只有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革命政权，人民才能成为国家的主人，才能制定出反映人民意志的法。“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①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先生曾试图用《临时约法》约束北洋军阀袁世凯，结果落了空，原因就在于袁世凯掌握着军队。尽管以孙中山先生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力图用法律对袁世凯加以约束，但是因为没有掌握军权，法律就成为一纸空文。应当指出，这个“权”是国家政权，而不是国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家依法赋予某个干部或某个机关的职权，所以不能得出权大于法的结论。显而易见，社会主义法随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产生而产生，这是一个普遍的规律。

第二，社会主义法是在摧毁旧法体系的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法同剥削阶级的法在经济基础、阶级意志、历史作用等方面是根本对立的。只有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彻底摧毁旧法体系，才能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这一规律已被巴黎公社、十月革命和我国的革命的实践所证明。

第三，人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法的创建也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重要规律。社会主义法是人民群众革命实践经验的总结。广大人民群众的战斗经验和要求是社会主义法的真正来源，社会主义法具有最广泛的群众基础。

那么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法呢？概括地说，社会主义法就是由社会主义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那么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什么呢？

第一，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社会主义国家所制定的法，必须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同时，在我们国家实行的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工人、农民在内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一切拥护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是国家的主人，他们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第二，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第三，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和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即由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如果离开社会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社会主义的法就不可能产生，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就不会得到反映。

第四，社会主义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的需要。没有社会主义法的积极参与，不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是不能实现的。同时，社会主义法是组成国家政权的章程，是规范人们行为的尺度，是保卫国家政权、实现国家职能的有力武器。

那么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呢？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新、最高类型的法，是在摧毁旧法体系的基础上创立的。它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相比较，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征：

第一，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的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又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和要求，符合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而不是同人民相脱离的。因此，它具有最广泛的人民群众的基础，具有人民性。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

第二，社会主义法是强制性和自觉遵守性的统一。社会主义法的强制性，是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属性，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本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是根据人民的意志制定的，是打击敌人、惩罚罪犯、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是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产生的，广大人民认识到守法是保护和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以及创造更美好的未来的重要条件，因